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防雷检测合同
结算汇总表

合同编号: LCS1-JA-074

合同金额: 40175.09元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防雷检测合同

甲方: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润云防雷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元)	安装(元)	总计(元)
一	结算金额		/	/	39365.66
1.1	结算金额		/	/	39431.57
1.2	变更		/	/	0.00
1.3	签证		/	/	0.00
1.4	协商优惠金额		/	/	-65.91
二	其他费用合计		/		-765.66
2.1	扣减税差		/		-765.66
三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38,600.00元		
		(大写)	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		
4.1	甲供材料一		/		
4.2	甲供材料二		/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00元		
5.1	水费		0.00		
5.2	电费		0.00		
六	工程最终付款金额	(小写)	38,600.00元		
		(大写)	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七	工程最终发票金额	(小写)	38,600.00元		
		(大写)	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甲方代表: 段笑平

乙方代表:

日期: 2025.2.21

日期:



袁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防雷检测合同
 结算明细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防雷建设面积 (元/m ²)	单价 (元)	单价 (元/m ²)	小计 (元)	备注
1	1#楼	4066.8	m2	0.3	1220.04	
2	2#楼	5621.07	m2		1686.32	
3	3#楼	5621.07	m2		1686.32	
4	5#楼	4066.8	m2		1220.04	
5	6#楼	4572.5	m2		1371.75	
6	7#楼	4591.54	m2		1377.46	
7	8#楼	4380.63	m2		1314.19	
8	9#楼	4572.8	m2		1371.84	
9	10#楼	4380.63	m2		1314.19	
10	11#楼	4572.8	m2		1371.84	
11	12#楼	6452.72	m2		1935.82	
12	13#楼	5162.51	m2		1548.75	
13	15#楼	4729.17	m2		1418.75	
14	16#楼	7527.25	m2		2258.18	
15	17#楼	5588.79	m2		1676.64	
16	18#楼	6367.71	m2		1910.31	
17	19#楼	6367.71	m2		1910.31	
18	20#楼	5328.71	m2		1598.61	
19	地下室	37467.36	m2		11240.21	
20	合计	131438.57	m2		39431.57	
21	扣减税差	合同税率3%,实际 开票税率为1%	元		-765.66	
22	协商优惠金额		元		-65.91	
23	最终协商结算金额		元		38600.00	

甲方代表: 段笑宇

乙方代表:

日期: 2015.7.21

日期:



工程结算通知书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的《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1 地块防雷检测合同》，为尽快推进结算的办理工作，提高结算效率，现通知贵公司若工程施工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请贵单位尽快进行结算资料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一、结算申报程序：

1、工程竣工图送我公司工程部门审核确认，需要我公司项目工程部负责人在竣工图上签字、工程管理部盖章确认；

2、要求贵公司尽快准备结算资料，在 2025 年 1 月 10 日之前派专业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门 张磊 接洽结算资料的核对工作，完成后三方在《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并将结算资料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三方确认的《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和工程部门确认的《工程结算工作交接单》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我公司成本部门的 张磊 签收。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6、若在结算资料准备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公司成本部门 张磊 电话 15303898917，我们将尽力协助贵公司的工作。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报告 3、防雷检测报告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水电费结清证明 7、合同复印件 8、工程结算工作交接单 9、合作方报送的结算金额证明资料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

工程总签发：

项目总签发：



附件 3: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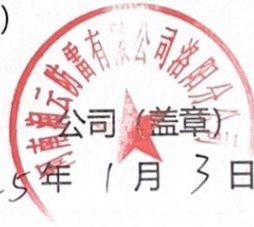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 公司: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1 地块防雷检测合同》，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 40175.09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0 份，增（减）造价为 0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份，增（减）造价为 0 元。

合同增（减）造价合计为 0 元，申报合同竣工结算造价为 40175.09 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陷、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截至目前（2025 年 1 月 3 日），我司已收到贵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圆整）。

（结算明细见附件）



结算工作联系人：孟红晓

手机号码：15516357456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

项目名称	中浩德·山水文苑（栾川）项目		核对时间	2025-1.6
序号	结算资料名称	核对数量	备注	
1	结算通知书	1	原件	
2	结算申请报告	1	原件	
3	防雷检测报告	18+1=19	原件	
4	授权委托书	1	原件	
5	往来账目明细	1	原件	
6	水电费结清证明	0	原件	
7	合同复印件	1	复印件/原件	
8	工程签证单	0	原件	
9	设计变更	0	复印件/原件	
10	本合同竣工图纸	0	原件	
11	施工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1	原件	
12	结算工作交接单	1	原件	
相关部门签字栏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孟红晓	项目工程部： (签字盖章)  2025.1.6	成本部门： (签字盖章) 	

注：

- 1、本确认单在施工方上报结算前进行结算资料核对确认确认后，施工方增补单据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
- 2、本确认单需成本部门、项目工程部和施工单位核对签字确认并盖章。
- 3、本确认单仅对竣工结算资料的数量作确认，具体结算按合同及定额规定办理。

授权委托书

致：

本人 杜新丽 系 河南润云防雷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孟红晓 为我方代理人，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1 地块防雷检测合同编号：LCS1-JA-074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1 地块防雷检测合同》的结算事宜。代理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杜新丽

委托代理人：（签字）孟红晓

姓名 杜新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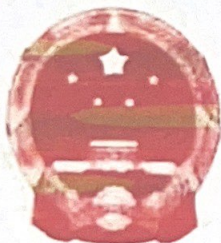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6 月 21 日

住址 河南省栾川县石庙乡常门
村二组 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3241979062137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河南省栾川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5.12.04-2025.1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栾川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5.16-2039.05.16



姓名 孟红晓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15 日

住址 河南省栾川县庙子乡英雄
村六组 2 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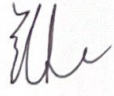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410324198802150618

工程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1 地块防雷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LCS1-JA-074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收款金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金额 (元)	开票税点	备注
2023.12.13	13000	12000	16254	1%	
小计					

甲方财务: 

乙方财务: 
 (单位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103242021000172001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建设单位(个人)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浩德·山水文苑S1地块1#、2#、6#、7#、8#、10#、12#、13#、15#、16#、17#、18#、19#、20#楼 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
建设位置	栾川县栾川乡湾滩村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13192.3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名称	建筑层数		规划许可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规划

建设

效果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许可内容

项目名称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高度 (米)	建筑功能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总面积		
1#	1	8	计入地下室部分	4066.8	4066.8	24.55	地上为住宅, 地下1层为储藏间
2#	1	8	计入地下室部分	5621.07	5621.07	24.55	地上为住宅, 地下1层为储藏间
6#	2	9	计入地下室部分	4572.5	4572.5	27.05	地上为住宅, 地下1层为储藏间, 地下2层为车库
7#	2	8	计入地下室部分	4591.54	4591.54	24.55	地上为住宅, 地下1层为储藏间, 地下2层为车库
8#	2	8	计入地下室部分	4380.63	4380.63	24.55	地上为住宅, 地下1层为储藏间
10#	1	8	计入地下室部分	4380.63	4380.63	24.55	地上为住宅, 地下1层为车库
12#	2	13	计入地下室部分	6452.72 (含装配式外墙建筑面积 228.8)	6452.72	38.65	地上为住宅, 地下1层为储藏间
13#	2	9	计入地下室部分	5162.51	5162.51	27.05	地上为住宅, 地下1层为储藏间, 地下2层为车库
15#	2	9	计入地下室部分	4729.17	4729.17	27.05	地上为住宅, 地下1层为储藏间, 地下2层为配套设施
16#	2	13	计入地下室部分	7527.25 (装配式外墙面积 296.67)	7527.25	38.65	地上为住宅, 地下1层为储藏间, 地下2层为车库
17#	1	13	计入地下室部分	5588.79 (装配式外墙建筑面积 203.83)	5588.79	38.65	地上为住宅, 地下1层为车库
18#	1	13	计入地下室部分	6367.71 (装配式外墙建筑面积 228.8)	6367.71	38.65	地上为住宅, 地下1层为车库
19#	1	13	计入地下室部分	6367.71 (装配式外墙建筑面积 228.8)	6367.71	38.65	地上为住宅, 地下1层为车库
20#	1	13	计入地下室部分	5328.71	5328.71	38.65	地上为住宅, 地下1层为车库
配套用房	/	2	/	587.25 (包含17#、20#楼配套用房)	587.25		
地下室	2	/	37467.36	/	37467.36 (含人防面积 6581.55)		停车场, 储藏间及人防工程
合计			37467.36	75724.99 (含装配式外墙建筑面积 1186.9, 其中 970.51 不计入)	113192.35 (含人防面积 6581.55, 装配式外墙建筑面积 118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103242021000082001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建设单位(个人)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浩德·山水文苑 S1 地块 3、5、9、11#楼
建设位置	栾川县栾川乡湾滩村
建设规模	4 栋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20724.62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 名称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 积	建筑功能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总面积		
3#	1	8	680.82	5621.07	6301.89	24.55	地下为停车场、储藏室及 配电用房，地上为住宅
5#	1	8	493.39	4066.8	4560.19	24.55	地下为储藏室、储藏室及 配电用房，地上为住宅
9#	1	9	140.84	4572.8	4713.64	27.03	地下为储藏室、储藏室及 配电用房，地上为住宅
11#	2	9	596.19(地下二层 482.51、地下二层 93.59)	4572.8	5148.90	27.03	地下为储藏室、储藏室及 配电用房，地下二层为停车 库、配电室及门楼设施
合计			1891.15	18833.47	20724.62		

遵守事项

说明：1、本证未经规划核实不得作为房产发证、登记、抵押等依据。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义务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